



## 采购内容及要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位于县城新区马援路西段以南，周公路以北，扶法路以东，美阳大道以西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上，土地面积约 351.209 亩，对该区域进行文物考古勘探劳务外包服务。

### 二、招标内容

根据工作安排，对发现的古墓葬、古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工作。

### 三、服务要求

1.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，配合文物勘探单位按时完成文物勘探，包含土方劳务、支护加固等内容。
2. 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符合相关要求并切实可行。对本项目及所处区域的文物发掘熟悉。具有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及解决方案、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的经验。
3. 投标供应商应拥有足够的人力、财力、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业务。
4. 投标供应商应对自身安全负责，并给项目人员提供相应的保险保障。
5. 投标供应商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，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。定期对人员进行相关文物、勘探知识的培训。
6. 如被确认中标，则投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配备到位，若需更换人员应先征得采购人同意，且替换的人员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及工作能力。
7. 中标单位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个人和机构。
8. 发掘过程中，投标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，确保文物的安全。

### 四、安全要求

1. 投标供应商应对自身安全负责，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。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《考古工地安全协议》的相关要求，遵守文物勘探工地的安全规定，确保文物勘探工地的施工安全、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。
2. 应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。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，提高安全意识，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。
3. 投标供应商在文物勘探工作中对发现的古遗址、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，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。